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董事會謹此澄清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包銷商於該公佈日期持有7股股份及154份認股權證。因此，董事會已更新包銷商及其他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下列股權架構應取代該公佈第17頁「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b)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一節之架構：

(b)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Porterstone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0	23.535	816,000,000	21.190	1,224,000,000	21.190	816,000,000	14.127
Porterstone (附註1及2)	141,270,000	4.889	169,524,000	4.402	254,286,000	4.402	254,286,000	4.402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2)	137,025	0.005	164,430	0.004	246,645	0.004	164,430	0.003
向華強先生(附註2)	-	-	8,864	0.000	13,296	0.000	8,864	0.000
陳明英女士(附註2)	-	-	8,864	0.000	13,296	0.000	8,864	0.000
小計	141,407,025	4.894	169,706,158	4.406	254,559,237	4.406	254,468,158	4.405
李玉嫦女士(附註3)	-	-	28,978,702	0.753	43,468,053	0.753	28,978,702	0.502
Skylight Property Ltd. (附註4)	237,970,000	8.236	237,970,000	6.180	356,955,000	6.180	237,970,000	4.120
友堅有限公司(附註4)	27,039,700	0.936	27,039,700	0.702	40,559,550	0.702	27,039,700	0.468
小計	265,009,700	9.172	265,009,700	6.882	397,514,550	6.882	265,009,700	4.588
公眾								
購股權持有人(向華強先生、陳英明女士及李玉嫦女士除外)	-	-	354,680,181	9.211	532,020,271	9.211	354,680,181	6.140
包銷商	7	0.000	161	0.000	241	0.000	1,840,648,287	31.866
其他公眾股東	1,802,869,636	62.399	2,216,445,350	57.558	3,324,668,026	57.558	2,216,445,350	38.372
總計	2,889,286,368	100.00	3,850,820,252	100.00	5,776,230,378	100.00	5,776,230,378	100.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2. 多實有限公司分別由Porterstone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持有60%及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3. 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4. Skylight Property Ltd.及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a)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及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包銷商持有7股股份及154份認股權證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